附件1

2025年公共卫生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饮用水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控和学校卫生保健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管理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建立完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和监督信息平台。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二、抽查及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地疾控局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游泳场所的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请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在国家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系统上填报。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各地疾控局请于2025年6月20日前、11月20日前分别将辖区年度公共卫生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报送省疾控局。

（二）各地疾控局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各地疾控局要将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监督抽查情况，特别是水质消毒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通报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问题解决。

（四）各地疾控局要全面完成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摸底、建档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及许可批件信息录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情况，完成补充完善工作。

（五）各地疾控局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省疾控局报告。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联系人：姚宇盈；

联系电话：020-3195452；

邮箱：gdsjkj\_jdec@gd.gov.cn。

生活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联系人：陈振中；

联系电话：020-31955940；

邮箱：gdsjkj\_jdec@gd.gov.cn。

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涉水产品检测联系人：钟世顺

联系电话：020-8902253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细彭岭路12号

附表：1.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3.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4.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2025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2025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

总表

7.2025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8.2025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9.2025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10.2025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

 总表

附表1

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辖区学校总数的20%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c)，包括教室灯具(d)、考试试卷(e)等情况。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g)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的涉水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灯具检查项目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GB7001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IEC/TR 62778进行蓝光危害评估，教室一般照明灯和黑板局部照明灯中有1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考试试卷检查项目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D65亮度及D65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5条、4.6条规定的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要求。

附表2

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游泳场所 |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 1.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室内空气中CO2、PM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 各地市根据抽取名单抽样检测 |
| 住宿场所 | 辖区总数25%(a) | 1.棉织品细菌总数2.杯具细菌总数(d)3.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每地市在需检测任务中抽取2家检测） |
| 沐浴场所 | 辖区总数16%(a) | 1.棉织品细菌总数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f)3.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d)4.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d) |
| 美容美发场所 | 辖区总数8%(a)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2.棉织品细菌总数(d) |
| 其他公共场所 |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全省抽查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超市）60户，影剧院40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共80户。(a) |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d) |
| 集中空调 |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全省抽取100户进行检测。 |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b)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b)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c)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 1.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g)2.送风质量PM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h)3.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h) |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6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的抽查任务中每地市抽取2户进行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检测。

b.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c.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d.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e.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若无池浴，浊度为合理缺项。

g.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

h.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附表3

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辖区总数不少于20% | 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a)；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b)；3.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c)；4.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d)；5.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6.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e)。 | ---- |
| 出厂餐具饮具 |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 | 1.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2.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f)。 |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a.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存、防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b.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c.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判定合规情况。

d.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e.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f.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附表4

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城市集中式供水(a)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经消毒情况；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b)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水厂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 辖区每个乡镇抽查10%的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c) |
| 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c) |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 |
| 二次供水 | 每个县（区）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c)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5

2025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备注 |
|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 | 每个类别全省抽查10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广州、深圳以外地市的涉水产品请于6月30日前送至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检验 |
| 汕头、清远、揭阳、云浮市各抽取辖区内3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2个城市经营单位、1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 水质处理器 | 辖区内30%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河源、湛江、肇庆、潮州市各抽取辖区内3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2个城市经营单位、1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 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各抽取辖区内10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进口涉水产品 | 辖区内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 | 1.标签、说明书；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韶关、惠州、江门、茂名市各抽取辖区内2个经营单位(b)，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产品检测由当地疾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6

2025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二次供水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内涉水产品 |
| 水厂总数 | 建档数(a) | 单位/设施总数 | 建档数(a)(b)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档数(a)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档数(a) | 取得批件产品数 | 建档数(a)(c) |
|  |  |  |  |  |  |  |  |  |  |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c.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表7

2025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 卫生监督管理 |
|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抽查乡镇数 | 抽查乡镇中开展巡查服务乡镇数 | 抽查水厂或设施数 | 落实巡查服务水厂或设施数 | 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数 | 水源卫生防护符合要求水厂或设施数 | 水质经净化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 水质经消毒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规模(a) | 小型(b) |
|  |  |  |  |  |  |  |  |  |  |  |  |  |  |  |

 a.指设计日供水为1000m3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b.指设计日供水为100m3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表8

2025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6项水质指标 | 色度 | 浑浊度 | 臭和味 | 肉眼可见物 | pH | 消毒剂余量 |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城市集中式供水(c) |  |  |  |  |  |  |  |  |  |  |  |  |  |  |
| 城市小型集中式供水(d) |  |  |  |  |  |  |  |  |  |  |  |  |  |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e) |  |  |  |  |  |  |  |  |  |  |  |  |  |  |
|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f) |  |  |  |  |  |  |  |  |  |  |  |  |  |  |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等6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1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c.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d.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e.为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f.为农村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表9

2025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设施数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
|  |  |  |  |  |  |  |

附表10

2025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辖区内单位数 | 检查单位数 | 单位合格数(a) | 检查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
| 网店 | -- |  |  |  |  |  | —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  |  |  |  |  |  |  |  |  |  |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